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股东进行充分协商与讨论，并初步达成一致意见。若有异议股

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协调第三方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以股东取得该部分股权时的成本价格加持有该股票期间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若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未在规定的申请回购期内提交回购书面申请的，视为同意继续持股放弃要求回购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将随时与各股东保持通畅的沟通与交流，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申请股票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一转让日起暂停转让。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对公司终止挂牌议案审议通过后1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时间为准。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